

大潭童軍中心申請辦法

執行日期：2011年10月1日

申請辦法

1. 凡擬租用本中心，可於營期前 5個月申請。
2. 申請方法如下
童軍：填妥申請表格連同 30%營費的劃線支票(支票日期為營期前 4 個月的第一日)，
寄赤柱大潭水塘道 873 地段大潭童軍中心收。
非童軍：填妥申請表格連同 50%營費的劃線支票(支票日期為營期前 4 個月的第一日)，
寄赤柱大潭水塘道 873 地段大潭童軍中心收。
3. 支票抬頭為「**Scouts (Tai Tam)**」或「**童軍(大潭)**」。
4. 若營期已滿，本中心將即時退回所付費用。
5. 申請於營期前 16 星期批核，結果將以書面通知。
6. 如被接納，申請單位須於營期前 3 個月或依照函件上所示日期前，把餘款以支票繳付。
7. 逾期則作自動放棄論，而已繳付之 30%（童軍）／50%（非童軍）營費將不會退回。
8. 營期前 16 星期內之申請，申請單位須即時以支票繳付 100%營費，並以先到先得方法處理。
批核結果將於收到申請表後 7 個工作天內通知。

備註：所有申請單位申請之營期一經批核，所繳付之營費恕不退還。